**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瓶窑片区四标）**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投标）**

**招标编号：HRXZZFCG-2022-008**

**采 购 人：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131)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_Toc13636)

[前 附 表 6](#_Toc30673)

[一、总 则 11](#_Toc1949)

[二、招标文件 12](#_Toc24719)

[三、投标文件编制 13](#_Toc2065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_Toc5039)

[五、开 标 18](#_Toc17424)

[六、评 标 19](#_Toc27732)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29](#_Toc888)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_Toc1671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25643)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5](#_Toc246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瓶窑片区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4月

2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HRXZZFCG-2022-008

2.项目名称：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瓶窑片区四标）

3.采购组织类型及方式：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513.8067万元

5.最高限价（元）：513.8067万元

6.采购需求：235国道K641+900-K643+900（潘板大桥-毛潘线）、235国道小古城村段（党建公园）、235国道K643+900-K648+400（毛潘线-长乐大桥）、新长西线K0+000-K5+713的绿化养护（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清单。

8.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经区财政局批准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园林绿化相关内容。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1.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时间：至2022 年4月29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4月29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3.开标时间： 2022 年4月 29 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4.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点：

5.投标人线上开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本项目开标大厅。

6.投标保证金：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事项：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 //gks.mof.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建议EMS邮寄形式送达）：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89181168

邮箱:2834246004@qq.com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9392076

（6）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且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8）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事项：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3个工作日）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杭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投诉，联系电话为0571-88728858。

2、其他事项：

（1）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2）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①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②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③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为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④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为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⑤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投标人注册页面为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5）本项目（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共分7个标项，分别是余杭片区一标、瓶窑片区一标、瓶窑片区二标、瓶窑片区三标、瓶窑片区四标、瓶窑片区五标、良渚片区一标。投标人可同时参与7个标项的投标，但1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1个标项。如果投标人在前1个标项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作为第一候选人进行推选。**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51号浙财科创中心

项目联系人：曹锴　联系电话：0571-89392075

质疑联系人：盛峰 联系电话：0571-8939207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IFC互联网+金融中心2幢1302室

项目联系人：陈俊 项目联系方式：0571-89181168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811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真：0571-88728858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4 月 9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1** |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瓶窑片区四标）。  **（2）养护范围：**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3）养护内容：**道路绿化养护（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4）实施地点：**235国道K641+900-K643+900（潘板大桥-毛潘线）、235国道小古城村段（党建公园）、235国道K643+900-K648+400（毛潘线-长乐大桥）、新长西线K0+000-K5+713  **（5）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采购清单内养护期。  **（6）服务期：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采购清单内养护期要求**。  **（7）本标项最高限价：**513.8067万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标项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8）本项目（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共分7个标项，分别是余杭片区一标、瓶窑片区一标、瓶窑片区二标、瓶窑片区三标、瓶窑片区四标、瓶窑片区五标、良渚片区一标。投标人可同时参与7个标项的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其中1个标项。如果投标人在前1个标项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作为第一候选人进行推选。**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3**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5** |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计费标准：以中标人的有效报价为计费基数，按余财政〔2018〕24号文件标准的40%计取，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付清。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其中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主动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咨询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至投标响应文件内。其中招标文件中须法人签字处，可在线加盖电子法人章。**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邮政EMS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IFC金融中心2幢1302室（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18205818331陈俊收）。）（3）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邮政EMS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建议邮政EMS形式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4 月 29 日9点30分00秒 。 |
| **14** |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8**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9** | **潜在投标人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要求。** |
| **20**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1** | 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标办法》。  （2）**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本次采购标的为绿化养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说明：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的，其报价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6)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执行。 |
| **2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三）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如果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遵守“关于印发《余杭区政府集中采购公开招标项目联合投标规则》的通知（余公资〔2015〕1号）”文件相关规定，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yhggzy.com.cn/web_news/WebNewsView.aspx?ViewID=308&ID=4645> 。

3、持“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税务登记证；持“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持“两证整合” 新版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不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社会组织，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显示的数据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7）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8）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函；

（9）投标人未联合体进行投标声明函；

（10）投标人不属于大型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清单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专家评分索引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4）投标人介绍及相关荣誉；

（5）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

（6）拟投入人员情况；

（7）拟投入设备情况；

（8）养护方案；

（9）应急保障方案；

（10）优惠和承诺；

（11）商务技术偏离表；

（12）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所有的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报价费用包括：

(1)含人工费、材料费、办公场所费及办公设施费、工器具、设备（含汽车）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物耗、福利、待业费、保险（养老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等）、垃圾分类和运输处置费、管理费、税收、规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用、国家政策工资调整等一切费用。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省市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低于成本价恶性竞争而判定为无效标。

（2）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开标期间，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前述“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条款进行修正的；

（3）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

不一致的。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8）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9.2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投标人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1）商务技术分（90分）**

1.商务技术分的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商务分评分细则如下（18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6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1个得2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可以采用复印或扫描，下同。 |
| 2 | 业绩要求 | 1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或项目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多1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3 | 企业荣誉 | 3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含）以来，获得区、县（县级市）级的，每个得1分；获得地市级（需设区、县）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3分。  单个项目的获奖证书/文件只计一次，按最高级得分，不重复得分。 | 提供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接受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 |
| 4 | 诚信分 | 4 | 投标单位2019年1月1日（含）以来，曾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或通报批评的得0分。未受到限制招投标市场行为或通报批评的得4分。 |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的投标人限制市场行为情况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
| 5 | 养护基地 | 4 | 在项目周边10公里范围内有固定养护基地，应包括办公、仓库等建筑区域，得4分。  **如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尚未设有符合以上要求的养护基地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养护基地承诺书（格式自定，加盖公章）承诺事项如下：“如若中标，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30天内按要求落实养护基地事宜。”** | 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协议或产权证书复印件或养护基地承诺书（租赁合同期应大于本项目服务期）。 |

**技术分评分细则如下（7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20分） | | |  |  |
| 1 | 项目负责人1人 | 3 |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的得1分，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绿化工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该人员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专职安全员 | 2 | |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 3 | 工种配备 | 10 | | 配备绿化工的，每1人得1分；具备花卉园艺师的，每1人得1分；具备电工上岗证的，每1人得1分；具备园林绿化初级职称及以上的，每1人得1分；专职驾驶员具备驾驶证B2及以上的，每1人得1分，单项工种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4 | 总人数 | 5 | | 满足总人数要求的（32人）二分之一及以上，得5分。不足的不得分。 | 投入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及作业人员中有二分之一（四舍五入取整）及以上须有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岗位安排在人员清单或社保证明中予以标注）。 |
| 二 |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27分） | | |  |  |
| 1 | 草坪机 | 3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2台加1分。 | **设备须自有，租赁不得分。需同时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机械设备照片，否则不得分。** |
| 2 | 高压喷药机 | 3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3 | 绿篱机 | 2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2台加1分。 |
| 4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2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1台）得1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5 | 树枝粉碎机 | 1 | | 自有绿化树枝粉碎机1台的得1分，最高得1分。 |
| 6 | 7.5吨及以上洒水车 | 6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均18吨及以上的得6分，均12吨及以上的得4分，均7.5吨及以上的得2分。 | 设备须自有，租赁不得分。车辆需同时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其中可上牌及非上牌的登高车均予以认可） |
| 7 | 巡查车或养护车（皮卡车、自卸货车） | 5 | | 满足最低要求（自有3台）得3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台加1分。 |
| 8 | 抑尘车 | 3 | | 自有总质量18吨（含）及以上的抑尘车1台用于绿化养护行道树冬季除雪作业得3分。18吨（不含）以下10吨（含）以上的抑尘车的得1.5分，最高得3分。 |
| 9 | 登高车 | 2 | | 企业自备用于高大乔木修剪所用的登高车得2分，最高得2分。 |
| 三 | 养护方案（20分） | | |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 4 |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到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养护方案 | | 4 | 养护总体方案全面、具体，计划安排科学合理，重点描述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设施维护等关键养护技术措施。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 | | 3 | 重点阐述质量管理体系和保障措施。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安全文明措施 | | 3 | 绿地养护安全文明作业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5 | 绿化冲洗除尘措施 | | 2 | 重点阐述交通道路绿化冲洗除尘措施。要求切合实际，措施有效。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6 | 垃圾处置 | | 4 | 阐述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分类、处置方案。要求分析到位、收集及时、分类及处置规范、措施先进。 |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垃圾处理场地租赁合同、垃圾中转站签约合同等复印件；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四 | 保障方案（5分） | | |  |  |
| 1 | 节日（检查）保障方案 | | 2 | 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应急保障方案 | | 3 | 应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 专家酌情打分（保留1位小数），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1. **价格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8%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招标。**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

4、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四）付款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

**（五）招标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招标。

**（六）验收**

**货物类：**根据余财采〔20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验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于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除国家规定应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委托余杭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验收办公室进行验收。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的投标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服务类：**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验收或考核。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将处罚结果上网进行公示。

**（七）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和杭州华瑞新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技术规范和相关文件**

1.《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绿化、市政、保洁分级分类办法及相关养护标准的实施意见（试行）》（余政办〔2010〕250号）文件。

2.《余杭区市政绿化环卫养护企业考核办法（试行）》（余城组〔2020〕27号）文件。

3.《杭州市余杭区防汛防台抗旱抗雪防冻应急预案》(余政办〔2020〕2号)文件。

4.《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余路〔2017〕40号)文件。

5.其它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以及新颁布的相关规程、规范和国家有关标准。

**二、招标采购清单**

本次招标采购的道路绿地范围、等级如下，总计约32.5218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桩号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限价（元/㎡·年） | 养护期（月） | 限价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235国道 | K641+900-K643+900 （潘板大桥-毛潘线） | 二级 | 135913 | 9.16 | 22 | 228.24 | 2019年美丽公路、养护期2022年8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2 | 235国道 | 小古城村段（党建公园） | 二级 | 8176 | 9.16 | 22 | 13.73 | 2019年美丽公路、养护期2022年8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3 | 235国道 | K643+900-K648+400 （毛潘线-长乐大桥） | 二级 | 112512 | 9.16 | 25 | 214.71 | 养护期2022年5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4 | 新长西线 | K0+000-K5+713 | 三级 | 68617 | 6.11 | 16.35 | 57.12 | 养护期2023年1月21日-2024年5月31日 |
|  | 合计 | | | **325218** |  |  | **513.8067** |  |

**三、人员要求●**

1.项目总人数不少于

3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2人），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精神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绿化养护应实行8小时工作制，但不免除因三防、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需要按采购人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3.中标后须提供一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常驻办公。要去熟悉电脑操作，有驾驶证，学历大专及以上，年龄35周岁以下。

4.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室外作业，并在上岗作业前为其办理好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人。

**四、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最低要求） | 用途 |
| 1 | 7.5吨及以上洒水车 | 3 | 绿化洒水 |
| 2 | 1.5T及以上货车 | 3 | 巡查、人员设备运输、装运垃圾、物资等 |
| 3 | 高压喷药机 | 3 | 病虫害防治 |
| 4 | 绿篱机 | 3 | 修剪灌木 |
| 5 | 草坪机 | 3 | 草皮养护 |
| 6 | 电动高压冲洗车 | 1 | 绿化清洗、设施清洗 |

**五、主要养护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绿化养护内容**

**1.日常绿化养护**

**① 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冲洗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② 绿地保洁。包括绿地内垃圾清理、水体保洁。垃圾清理（包括垃圾桶内垃圾）每天不少于一次。**

**③ 设施维修保养。包括绿地内的侧石、游步道、绿道、硬质铺装、垃圾桶、坐凳、凉亭、廊架、护栏、花箱、景观灯等所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保洁。设施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

**④ 日常巡查。包括每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

**⑤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抗旱、防疫，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⑥ 做好12345、12328、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2.更新改造**

**根据甲方要求为实现养护精细化而实施更新改造，按实结算。**

**（二）主要工作要求**

1.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需经甲方同意。

2.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在24小时内完成；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

3.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暖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6次，冷季型草修剪一年不少于10次。草坪草高度不超过8cm（常绿草高度不超过6cm），树木周围和草坪边缘应及时切边。常绿草四季应保持绿色，草坪的纯洁度在98%以上，无空秃、黄化现象。对被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害的常绿草坪两天内切除调换，补种时确保草坪的美观和平整。摸清草坪地板结情况，及时对草坪地进行打孔处理，每年不少于一次。

4.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

5.**植物叶面无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白色污染物滞留绿地时间不超过半小时。

6.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

7.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8.绿地树木修剪、滚草、枯死枝的清理等绿地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

9.绿地内水体无垃圾、树枝、树叶、浮萍等水面漂浮物，水质符合相关要求。

10.落实专人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帐，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按要求每月25日前上报下个月日常养护计划，人员安排计划等。

11.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处理区长热线、舆情信息、12328等热线的反映的问题。

12.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设置警示牌、安全警示锥等安全措施，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3.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绿地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进入绿地践踏、损坏绿化现象应及时予以制止，如遇严重损坏绿化行为应通知执法部门和采购人。如果因承包人巡查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被损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按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罚。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14.加强应急响应管理工作：

（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快速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承包人必须采购200套大型乔木快速支撑、200件带扣紧束带和100件橡胶路锥作为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内的应急储备物资，用于养护区域内乔木支撑和应急使用，所有权归承包人，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乔木快速支撑 | 三对抱箍、三对支撑、壁厚3.5mm、外管为Φ48热镀锌管2.15M、内管为Φ43热镀锌管1.3M、不锈钢螺栓M12×25、带150MM硬地撑、外涂红白反光漆 | 200套 |
| 2 | 带扣紧束带 |  | 200件 |
| 3 | 橡胶路锥 | 90cm高，公路警示、维护专用 | 100件 |
| 4 | 施工声光报警器 | 用于施工安全警示 | 2套 |

（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

15.积极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16.积极配合经相关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对于超范围施工情况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报采购人及执法部门，复种后的绿地应由承包人负责正常养护。

17.产生的各种垃圾必须按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进入垃圾中转站或自有垃圾处理场地，其处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六、各级绿地养护标准**

**1.一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长势旺盛、树形完美，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景观特色；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15 cm）；草坪覆盖率100%，无杂草，定期修剪，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生长季节不枯黄。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5㎏/㎡、进口复合肥0.07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5分钟内清理完毕。

**2.二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好，树形良好，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2%以下，植株保存率100%，体现植物造景；徒长枝不超过2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2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5%，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cm以下，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8cm，常绿草高不得超过6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5㎏/㎡。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1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2%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一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0.5小时内清理完毕。

**3.三级绿地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8%；徒长枝不超过30 cm；色块无窜条（高度大于30 cm）；草坪覆盖率大于90%，无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②一年施肥不得少于2次，有机肥0.45㎏/㎡、进口复合肥0.060㎏/㎡。③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发生率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④绿化设施修缮两年不得少于一次。⑤绿地垃圾1小时内清理完毕。

**4.乔木林养护标准：**①植物生长势一般，植株保存率不得少于90%。②林带内每年除草不少于4次。③林带内枯枝死树清理，每年不少于4次。④林带内小微水体无黑臭现象。⑤林带内垃圾1天内清理完毕。⑥冬季乔木刷白。

**七、考评办法**

1、绿地养管必须根据有关公共绿地养护的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责任落实。

2、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

3、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按季度考核。合同期内，如考评相关文件重新修订，按最新印发的文件内容执行。

**八、其他说明**

1.养护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余杭区启动三级、四级恶劣天气应急响应，因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启动二级及以上恶劣天气应急响应，中标人因此增加的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费用另行按实结算。

2.合同期内，因道路施工、绿化移交、项目施工等客观原因导致绿化养护工程量发生变化的，费用按实际工程量和养护时间结算；处于缺陷责任期道路的养护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并以中标人实际养护之日起算。

3、中标单位在进场养护后2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绿化养护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载明了主要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适当修改完善后签订正式养护合同，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养护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年

养护期限：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养护服务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做好 （项目名称） ，确保绿化养护长势良好、绿地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有关合同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的道路绿地范围、等级如下，总计约32.5218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桩号 | 养护等级 | 养护面积㎡ | 单价（元/m2·年） | 养护期（月）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1 | 235国道 | K641+900-K643+900 （潘板大桥-毛潘线） | 二级 | 135913 |  | 22 |  | 2019年美丽公路、养护期2022年8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2 | 235国道 | 小古城村段（党建公园） | 二级 | 8176 |  | 22 |  | 2019年美丽公路、养护期2022年8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3 | 235国道 | K643+900-K648+400 （毛潘线-长乐大桥） | 二级 | 112512 |  | 25 |  | 养护期2022年5月1日-2024年5月31日 |
| 4 | 新长西线 | K0+000-K5+713 | 三级 | 68617 |  | 16.35 |  | 养护期2023年1月21日-2024年5月31日 |
|  | 合计 | | | 325218 |  |  |  |  |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养护服务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函；

4.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表；

5.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设备投入情况和养护方案。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养护内容

**1.日常绿化养护**

**① 日常养护。包括施肥、松土、浇水、修剪、绿地保洁、除草、绿化补种、刷白、绿化除尘、病虫害防治等。**

**② 绿地保洁。包括绿地内垃圾清理、水体保洁。垃圾清理（包括垃圾桶内垃圾）每天不少于一次。**

**③ 设施日常保养和保洁。包括绿地内的侧石、游步道、绿道、硬质铺装、垃圾桶、坐凳、凉亭、廊架、护栏、花箱、景观灯等所有设施的日常保养和保洁。设施保洁每周不少于一次。**

**④ 日常巡查。包括每天对绿地至少巡查一次，确保绿地完好不缺失、没有黄土裸露、没有垃圾。**

**⑤ 应急处置。包括绿地内积水处理、防台抗雪、防洪抗涝、抗旱、防疫，节庆和重大活动等应急任务，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

**⑥ 做好12345、12328、110联动等投诉件或反映件的处理、及时整改等工作。**

**2.更新改造**

**根据甲方要求为实现养护精细化而实施更新改造，按实结算。**

四、养护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设备或技术等原因无法实施的部分工作，在报请甲方同意后，委托他人实施的，乙方对分包人的所有行为负全责。由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必须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但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

五、养护费用

绿化养护费用 万元（包括**日常养护费和更新改造费）**。

六、服务期限

1.服务期 2年 ，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采购人根据续签条件（签订正式合同时予以明确）和实际养护情况提出建议名单，经采购人班子集体决策通过后可以续签一年。

七、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对乙方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绿化养护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养护时，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审阅乙方的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乙方上报的季度养护费；下达和审核更新改造计划，对改造费用进行审核支付。

3.向乙方提供有关绿化养护所需的资料和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指导乙方健全内业资料。

4.做好养护工作中涉及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八、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养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根据考核情况取得相应的养护经费。

2.养护配备。按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工和其他人员等，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事先报请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不负责的工作人员；养护期间应保证与养护设施相匹配的机具设备，不得另作他用。

3.养护计划。编制年度、月度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4.绿化养护。根据绿地等级标准精心组织绿化养护，及时安排绿化洒水、修剪、施肥、除虫、除草等工作，实现精细化养护目标，争创区级、市级绿化养护荣誉。

5.绿地保洁。加强对公园绿地、游步道（人行道）两侧绿地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垃圾桶每日进行清理，坐凳每日进行擦洗，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6.日常巡查。建立巡查队伍，配备巡查车、照相机等仪器设备（必要时采用无人机），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进行巡查，发现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发现严重偷倒垃圾行为或损坏绿化行为及时报告甲方和执法部门，并及时进行处置。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7.更新改造。根据甲方要求为开展“美丽杭州”活动和养护精细化，对景观欠佳绿地进行改造、埋设绿化界桩、新增（或维修）设施、绿地测绘，以及甲方为实现养护精细化而要求的其他工作任务，实施更新改造。但日常绿化养护、零星设施小修、零星补植、购置作业机械设备等不能纳入更新改造。

8.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建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机制，成立应急抢险及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和队伍。认真做好抗雪防冻、防汛抗台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和存档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大型公共活动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

9.绿化保护。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绿化遭损坏或侵害，做好报告、调查、修复等工作，并通知甲方和相关执法部门。

10.投诉处理。及时处理12345、数字城管及甲方要求整改事项的交办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11.档案资料。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巡查等作业的文字和影像记录，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建立养护活动的“追溯机制”，以备检查。每年底对日常养护、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服务保障、更新改造、应急抢险等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养护报告并存档。

12.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其他。配合甲方做好养护过程中涉及审批、移交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新接养绿地的验前检查等提前介入工作。

九、考核及支付

**（一）考核**

1.考核办法。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复和养管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考评，评分结果作为养护费发放的依据。合同期内，如考评相关文件重新修订，按最新印发的文件内容执行。

2.警告。在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1次警告：

(1)不遵守相关法规，未按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职能部门检查发现抄告问题未限期整改到位的。

(4)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5)设施处于不良状况危及安全、养护质量问题危及安全或引起问责的。

(6)累计两次未按要求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以任务单为准）。

(7)累计两次媒体负面报道的。

(8)应急响应期间未及时30分钟到场服务的。

（9）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养护人数及机具设备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到位的。

3.退出。在养护合同履行期间，符合以下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养护合同：

(1)同一养护项目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2)合同期内有两次考核在80分以下的。

(3)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

**（二）日常养护费支付**

日常养护费（不含更新改造费，扣除未接管设施的养护费、违约金等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拨付日常养护费。考核达到92分及以上，支付季度100%承包款。88-92分（不含92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1%承包款。84-88分（不含88分）的，在扣除当月4%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季度3%承包款。80-84分（不含84分）的，在扣除当月16%月承包款的基础上，再按每下降1分扣除月度5%承包款。80分以下的（不含80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季度承包款。

2.在合同期间，出现下列事件属于乙方违约，需处以违约金：

（1）在国家、省、市级检查中，每查处1件有责问题的，分别处以5万、3万、2万元违约金；

（2）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分别处以5万、3万、2万元违约金；

（3）被省、市、区级领导批示、批评的，分别处以3万、2万、1万元违约金；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新改造的，每件处以3万元违约金；

（5）区级及以上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以5000元违约金；

（6）甲方日常巡查或其他媒体报道中，发现问题被拍照或摄像的，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每件（处）处以1000元违约金。

4.在合同签订时，尚未接管设施养护经费自接收管理之日起计算。

**（三）更新改造费支付**

更新改造计划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分期进行下达，由乙方编制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和预算，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后，乙方上报方案结算（送审结算费用内不得包含养护费用）下浮15%后由甲方送第三方审核进行审核，并按最终审核的价格进行支付。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审计费超出部分的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要求**完成更新改造计划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更新改造费。

十、安全、文明施工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养护安全管理责任书》。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十一、其他

（一）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

2．乙方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谈判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下一顺序单位商谈合同，或报请批准后另行采购。

（二）人员代表

1.甲方代表：

姓名：  ；联系电话： 　 ；

2.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 ；联系电话： ；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2）种方法解决。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

**目录**

一、营业执照…………………………………………………………………………（页码）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六、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八、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函………………………………………（页码）

九、投标人未联合体进行投标声明函………………………………………………（页码）

十、投标人不属于大型企业声明函…………………………………………………（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显示的数据为准，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未联合体进行投标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声明，我方此次独立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未组成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不属于大型企业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声明，我方不属于大型企业，可承担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报价清单表………………………………………………………………………（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页码）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按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贵方发出要约如下：如贵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实施。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绿化养护费） |
| --- | --- | --- |
| 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瓶窑片区四标） | 响应招标采购清单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 |
| **备注：绿化养护费投标报价为日常养护费和更新改造费之和。** |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要约金额约束。

2、投标报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清单表（按养护内容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日常养护费** | 绿化养护人工工资 |  | 要求总人数不少于32人,养护期按22个月进行报价。 |
| 其他养护费用 |  | 报价不得低于日常养护费的50% |
| **2** | **更新改造费（报价为项目预算的20%）** | | 1027613 | 更新改造费为本项目预算的20%，实行固定总价模式，按实经审计后支付。本项报价不得调整。 |
| **绿化养护费（1+2）** | | |  |  |
| **说明：**   1. **绿化养护人工工资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最低月工资标准为2280元。养护期按22个月报价，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2. **其他养护费包含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绿地内水面保洁费及其他等一切费用。**   **3.更新改造费用于开展“美丽杭州”活动和养护精细化而实施的绿化更新改造。实行固定报价模式，为本项目预算的20%，本项报价不得调整。实际支付费用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经审计后支付。**  4.报价保留整数。 | | | | |

**报价清单表（按道路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起止桩号 | 养护  等级 | 养护面积  （㎡） | 综合单价  （元/㎡·年） | 养护期（月）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日常养护费 | 235国道 | K641+900-K643+900 （潘板大桥-毛潘线） | 二级 | 135913 |  | 22 |  |  |
| 235国道 | 小古城村段（党建公园） | 二级 | 8176 |  | 22 |  |  |
| 235国道 | K643+900-K648+400 （毛潘线-长乐大桥） | 二级 | 112512 |  | 25 |  |  |
| 新长西线 | K0+000-K5+713 | 三级 | 68617 |  | 16.35 |  |  |
| 2.更新改造费（报价为项目预算的20%） | | | | | |  | 1027613 | **固定总价，不得调整。** |
| **绿化养护费（1+2）** | | | | | |  |  |  |
| 说明：  1.根据财政预算安排，二级绿地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9.16元/㎡·年；三级绿地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6.11元/㎡·年；乔木林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0.9元/㎡·年。乔木林养护单价最高限价为0.9元/㎡·年。相同等级应报价一致，不同等级养护单价一级＞二级＞三级＞乔木林养护（水面保洁）单价。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已包括了日常绿化养护费（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防洪抗涝等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地内产生的垃圾清理费、绿地内水面保洁费、其他费用）、绿化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采购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在总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应双方协商调整至双方认可的合理范围。  4.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5.报价保留整数。 | | | | | | |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一、专家评分索引表…………………………………………………………………（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四、投标人介绍及相关荣誉…………………………………………………………（页码）

五、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页码）

七、拟投入设备情况…………………………………………………………………（页码）

八、养护方案…………………………………………………………………………（页码）

九、保障方案…………………………………………………………………………（页码）

十、优惠和承诺………………………………………………………………………（页码）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十二、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以进一步细化。

**一、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本项最高分值 | 评审因素 | 自评分 | 相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由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制定，以方便专家评标。

2.该表仅用于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投标人介绍及相关荣誉**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的要求进行编制。

**五、投标人主要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养护金额（万元） | 发包人姓名、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表格格式进行优化，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担任本项目职务 | | |  | | | | | | |
| 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服务期 | | 担任的工作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表格格式进行优化，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担任本项目职务 | | |  | | | | | | |
| 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服务期 | | 担任的工作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表格格式进行优化，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专职安全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担任本项目职务 | | |  | | | | | | |
| 从事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规模 | | 服务期 | | 担任的工作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表格格式进行优化，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或证书 | 担任本项目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表格格式进行优化，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七、拟投入设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设备名称 | 车牌号 | 规格型号、额定功率(KW) | 数量(台) | | 备 注 |
| 自有 |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表格格式进行优化，随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养护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的要求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保障方案**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节日（检查）保障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优惠和承诺**

**（一）关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投标文件拟投入 （项目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22天，承诺每天现场养护人员不少于最低人数，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拟投入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交通运输局：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拟投入 （项目名称） 的人员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并依法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并提供相关福利待遇**，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招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2022年余杭区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瓶窑片区四标）**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RXZZFCG-2022-008**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